

參、報考資格

一、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，並須符合各系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者：

- (一) **第1類**：凡 22 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 4 年以上與招生系列相關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(報名時須提供工作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，工作證明書黏貼表如【附表三】，本簡章第 30 頁)。
- (二) **第2類**：凡 22 歲以上，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。
- (三) **第3類**：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。

※ 22 歲以上係指民國 82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※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：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。工作年資證明得為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；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，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工作年資可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。

二、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，請就下列各系「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」符合者，擇系報名： (可同時報名 1 系以上，至多可選擇 3 系，惟須分別備妥各系書面審查資料)

系別	招生名額	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 (請擇一類報考)	應繳資料
企業管理系	15名	第1類 ： 22 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 4 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，具備： <u>會議展覽與活動產業、非營利組織營運、企劃、專案管理、整合行銷傳播、流通業、創業、行政作業</u> 等相關工作經驗。	(1)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(2)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(職)畢業證書
		第2類 ： 22 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。	學分證明書
		第3類 ：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。	學士學位(大學)畢業證書
會計資訊系	15名	第1類 ： 22 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 4 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，具備： <u>公司會計、財務、內部稽核、稅務、出納</u> 等相關工作經驗，且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	(1)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(2)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(職)畢業證書
		第2類 ： 22 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。	學分證明書
		第3類 ：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。	學士學位(大學)畢業證書

資 訊 管 理 系	10 名	第1類： 22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4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，具備： <u>資訊管理、資料處理、電子工程、企業管理、財務金融管理、觀光與休閒管理、行銷流通管理或資訊服務</u> 等相關工作經驗，且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	(1)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(2)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(職)畢業證書
		第2類： 22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。	學分證明書
		第3類：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。	學士學位(大學)畢業證書

系別	招生名額	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 (請擇一類報考)	應繳資料
財 務 金 融 系	15 名	第1類： 22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4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，具備： <u>金融、財務或商業相關領域</u> 等工作實務經驗。	(1)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(2)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(職)畢業證書
		第2類： 22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。	學分證明書
		第3類：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。	學士學位(大學)畢業證書
應 用 英 語 系	15 名	第1類： 22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4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，具備： <u>國貿、觀光、文教、國際行銷、會展、餐旅或其他相關領域</u> 等工作實務經驗。	(1)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(2)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(職)畢業證書
		第2類： 22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。	學分證明書
		第3類：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。	學士學位(大學)畢業證書

應 用 日 語 系	15 名	第1類： 22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4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，具備： <u>進出口貿易、觀光餐旅、門市零售、倉儲物流或其他相關領域</u> 等工作實務經驗，且具備一定 <u>日語能力或學習經驗</u> 。	(1)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(2)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(職)畢業證書
		第2類： 22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。	學分證明書
		第3類：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。	學士學位(大學)畢業證書

◎說明：

- 一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請參閱【附錄一】（本簡章第15~16頁）。
- 二、若發現報名考生所繳交之相關學歷(力)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規定者，將取消其報名及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，將取消其入學資格；畢業離校後發現者，將撤銷其畢業學位資格，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文(五)字第1030179822B號令修正發布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及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教育部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42619B號令修正發布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，不得申請就讀、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(院)、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、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，故不得報名本會招生。但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雅加達臺灣學校、泗水臺灣學校、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檳吉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，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，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，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，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(修畢所有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及格)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。
- 六、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，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；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，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。
- 七、持境外學歷報名者，須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(請參閱【附錄二】，本簡章第17~19頁)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(請參閱【附錄三】，本簡章第20~22頁)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(請參閱【附錄四】，本簡章第23頁)規定辦理，並請填寫「境外學歷(力)報考切結書」(請參閱【附表五】，本簡章第32頁)。
 - (一)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：
 -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。
 - 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。

3.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（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）。

（二）若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（職）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：

1.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
2. 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
3.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 份（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需檢附）。

八、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：

（一）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（104 年 9 月 15 日前）退伍，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「退伍日期證明」正本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。

[依教育部 88.4.22 台(88)技(二)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]

（二）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，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，並須繳交「准予報名證明書」正本。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：

1. 少校級（含）以下官、士、兵：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（管）核定。

2. 中、上校級軍官：由中將級單位主官（管）核定。

3. 將級軍官：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。

[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]

九、軍事院校畢業生、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、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、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，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
十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，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試務、註冊入學、相關研究使用，以及提供報名學系、行政等相關單位使用，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參閱本簡章【附錄五】，本簡章第 24 頁之「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